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0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后的有效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